

## （上接B138版）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振华”)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冲  
注册资本:153,338.85 万元  
住所: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68 号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企业兼并收购及租赁;电子信息、机械产品制造及服务。

2.财务状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425,824 万元,净利润为 8,642 万元,净资产为 182,797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控制方。  
(二)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振华”)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冲  
注册资本:15,049.61 万元  
住所: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68 号  
经营范围:通讯信息整机、电子元器件产品、光电一体化设备服务。

2.财务状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372,669 万元,净利润为 9,725 万元,净资产为 197,422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 36.1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贵州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微电子”)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晋川  
注册资本:10,532 万元  
住所: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58 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

2.财务状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1,203 万元,净利润 1,211 万元,净资产为 10,892 万元。

中国振华微电子,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振华控制,与本公司之间形成关联法人关系。  
(四)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云电子”)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光孔  
注册资本:4,075.59 万元  
住所: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38 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声设备及装置

2.财务状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4,445 万元,净利润为 129 万元,净资产为 4,115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振华控制,与本公司之间形成关联法人关系。  
(五)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深天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天动力”)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余剑明  
注册资本:2,487.7 万元  
住所: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78 号  
经营范围:工业用气动动力、模块化制品的生产经营;二三类机电产品、气阻检修维护、管线设备安装;非标设备、水暖器材、仪器仪表维修;管理咨询。

2.财务状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4,432 万元,净利润为 166 万元,净资产为 2,274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振华微电子,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振华控制,与本公司之间形成关联法人关系。  
(六)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风光”)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德斌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贵阳市南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23# 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研发、生产、运营及相关服务。

2.财务状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5,527 万元,净利润为 510 万元,净资产为 7,356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振华微电子,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振华控制,与本公司之间形成关联法人关系。  
(七)中国振华集团筑工工程公司(以下简称“筑工工程”)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强军  
注册资本:2,407 万元  
住所:贵阳市新寨家属楼四期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注册资本 5 倍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单项工程造价 1200 万元以内的装饰工程、室外装饰装修工程。

2.财务状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2,735 万元,净利润为 45 万元,净资产为 1,621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振华微电子,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振华控制,与本公司之间形成关联法人关系。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中  
注册资本:7,33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109 号 B 栋 4 楼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三号文规定办理);建筑材料、五金产品、汽配零件、纺织品的购销;物业经营管理(凭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5,246 万元,净利润为 701 万元,净资产为 13,872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振华微电子,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振华控制,与本公司之间形成关联法人关系。  
(十)贵州振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光电”)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原耀军  
注册资本:2,226 万元  
住所:贵阳市南新区贵阳高新技术产业园二期“一期 1 号”1 层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电子、光电器件、元器件、进出口业务(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2.财务状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6,512 万元,净利润为 471 万元,净资产为 3,826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振华微电子,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振华控制,与本公司之间形成关联法人关系。  
(十一)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照强  
注册资本:10,599.25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9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销售;租办行业企业出国(境)参办经济贸易展览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服务,电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空白录像带、电子成套设备的代理和销售;电子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电子产品展览;承接国内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承接展览(馆)方案设计、制作等。

2.财务状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528,956 万元,净利润为 272 万元,净资产为 11,177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振华微电子,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振华控制,与本公司之间形成关联法人关系。  
(十二)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仲祥  
注册资本:10,439.64 万元  
住所:洪山区东西湖工业园(中原电子大厦)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子、通信、计算机网络的进出口业务。

2.财务状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74,031 万元,净利润为 19,826 万元,净资产为 137,117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武汉中电振华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振华控制,与本公司之间形成关联法人关系。

(十三)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旭  
注册资本:17,5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109 号 B 栋 4 楼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财务状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773,035 万元,净利润为 21,506 万元,净资产为 195,434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振华控制,与本公司之间形成关联法人关系。  
(十四)深圳比邻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谭文斌  
注册资本:47,851.6321 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7006 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硬件系统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原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通用型电脑及电子器具等。

2.财务状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639,951 万元,净利润为 845 万元,净资产为 415,623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振华控制,与本公司之间形成关联法人关系。  
(十五)深圳瀚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海斌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 111 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产品及成套设备、机械装备、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自动化仪器仪表和高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财务状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2,250 万元,净利润为 748 万元,净资产为 24,344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电振华微电子,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振华控制,与本公司之间形成关联法人关系。  
(十六)桂林华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方福能  
注册资本:19,088.0459 万元  
住所:桂林市南环路 3 号  
经营范围:军用车电子产品、民用电子信息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视电子产品、电子器件、其他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附属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等。

2.财务状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0,787 万元,净利润为 2,533 万元,净资产为 16,886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长城信息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振华控制,与本公司之间形成关联法人关系。  
(十九)中航电器实业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海斌  
注册资本:1,430 万元  
住所:长沙高新区麓谷产业基地 G4 组团 A 栋 3 楼  
经营范围:信息安全环境检测主机、显示设备、电子设备、通信产品、系统集成及工控产品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

2.财务状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0,787 万元,净利润为 2,533 万元,净资产为 16,886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长城信息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振华控制,与本公司之间形成关联法人关系。  
(十九)中航电器实业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天伟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 170 号二二楼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工电器、仪表设备、五金工具、汽车运输、为本系统供应电子工业用材料设备、打印设备、办公用品、印刷材料(铅粉花)、手持移动电话机、无线电通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展览展示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2.财务状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4,633 万元,净利润为-338 万元,净资产为 444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电振华器材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振华控制,与本公司之间形成关联法人关系。  
(二十)成都福顺电子系统工程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欣茂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成都高新区大源大 12 号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电子系统工程、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设计、制造、销售电子机械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台站设备)、微波传输设备、CATV 系统工程、石油电子类产品、档案文书制式产品、电磁辐射产品;以及以上相关产品加工业务、设备安装、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涉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专项资质证书许可范围。

2.财务状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52,363 万元,净利润为 8,158 万元,净资产为 27,554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振华控制,与本公司之间形成关联法人关系。  
三、关联关系及协议情况  
(一)土地租赁房屋关联交易  
(1)土地租赁房屋关联交易  
1. 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中电振华土地、房屋。  
交易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按照协议约定,中电振华将位于金阳新区电子元器件及电力开关电源设备科研生产厂房和办公用以及室外配套设施整体租赁给宇光公司使用。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预计厂房使用费 178 万元,土地地使用费 28 万元,共计 206 万元。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国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深圳厂房。  
交易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深圳振华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北环路和铁岗大道交汇处 4 号振华电子厂房 2 栋、3 栋出租给深圳振华通信公司使用。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预计年租赁费 344 万元。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租赁深圳厂房。  
交易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深圳振华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北环路和铁岗大道交汇处 4 号振华电子厂房(A 栋)厂房 A 区 1、(A 栋)厂房二层的整层、(A 栋)厂房一层 B 区、三层 B 区、C 区、四层 A 区、C 区、(A 栋)厂房一层 A 区)出租给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使用。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预计年租赁费 400 万元。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租赁深圳厂房。  
交易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深圳振华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高新四路 034 高新工业村 W1-B 二楼二层 B1 区、W1 楼三层 B 区出租给深圳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使用。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预计年租赁费 347 万元。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子有限公司出租 18 号厂房。  
交易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本公司将位于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8 号“三期三层全部和第一层的部分”承租给振华红云公司使用。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预计年租赁费 4 万元。  
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智能科技电子有限公司租赁振华红云公司房屋。  
交易双方约定,振华红云公司将位于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4 号“二期 2-5 层厂房”及附属设施整体租赁给振华红云公司使用。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预计年租赁费约 46 万元。  
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租赁中国振华 6 号厂房。  
经营范围:工业用气动动力、模块化制品的生产经营;二三类机电产品、气阻检修维护、管线设备安装;非标设备、水暖器材、仪器仪表维修;管理咨询。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432 万元,净利润为 55 万元,净资产为 1,385.56 平方米)租赁给宇光公司使用。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预计年租赁费 45 万元。  
9.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振华风光电子有限公司租赁中国振华 16 号厂房。  
交易双方约定,中电振华将位于振华工业园 16 号厂房 10/2、4 层部分(建筑面积 3270.53 平方米,占地面积 1408.95 平方米)租赁给宇光公司使用。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预计厂房租赁费 59 万元。  
1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租赁中国振华光电产业园 35 号 A 区 1 楼、总面积 919 平方米,其中 712 平方米,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预计年租赁费约 13 万元。  
1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风光公司 35 号厂房及其下属新云科技公司租赁厂房 16 号厂房。  
交易双方约定,风光公司承租在振华园区 35 号厂房 B01 区 5 楼、4 楼、3 楼及 A 区 9 楼部分租赁给新云公司使用,租赁面积共计 2501 平方米,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预计年租赁费约 45 万元。  
12. 中国振华新寨家属楼在振华工业园 16 号厂房 4 楼部分(建筑面积 1537.64 平方米,占地面积 723.76 平方米)租赁给新云公司下属振华科技公司使用。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预计年租赁费约 28 万元。  
(四)动力、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  
1.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振华新天动力之间:  
本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基本需要,与振华新天动力公司签订了《动力供应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振华新天动力公司将向本公司及所属园区内企业供应 4000 千瓦、电压 70 千伏、燃气 35 立方方米、额定 110 万千瓦、氧气 3 万千瓦、水、电、气供应参照市场的价格定价,预计年度采购金额为 1085 万元。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振华集团红云有限公司之间: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振华红云公司、振华红云公司、振华微电子公司租赁振华深圳公司厂房产生的生产用电、用水费用均由振华深圳公司(缴纳),全年水、电费用约 1,180 万元。  
(三)产品销售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与中国振华下属企业之间销售商品及提供加工劳务,遵循按市场化价格确定,年度预计总金额 1,346 万元。  
(四)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本公司与中国振华签订了《房屋经营管理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中国振华为本公司园区内控股子公司提供共用设施房屋维修、改造、装修、设备的维护、管理、环境卫生、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以及维修公共秩序等,管理费参照市场的价格协商确定,年管理费预计 164 万元。  
2. 关联方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目的主要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以上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其他情况  
(一)换届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表决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冲、文凡进行了回避。  
(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同意此关联交易。  
(三)关联关系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因此无需单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安怀林 余传利 刘辉  
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我们在 201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认真、谨慎、勤勉地行使了我们的权利,积极维护相关利益,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暨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9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均亲自出席。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会议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状况。  
(一) 2012 年 4 月 23 日,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我收到《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深圳晋业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对此进行了认真审阅,我认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和规范地发展,有利于公司 2012 年度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 2012 年 4 月 25 日,对有关事项的独立发表意见情况  
1. 对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的议案(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284,827.91 元,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2%。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358,110,21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派现金股利为 14,328,48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0,064,118.20 元。  
我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对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在审查有关文件并经审慎思考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务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担任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将提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我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在的一年中,希望公司继续保持,切实提高,认真落实《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做好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关联方占用情况的事项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查阅公司有关对外担保情况资料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如下专项声明及独立意见:  
(一) 2011 年度,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二)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483 万元,占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5%,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三) 2011 年度贵州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因此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对其担保议案已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涉及的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其中,贵州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振华微电子工业进出口公司、深圳市振华通信有限公司和贵阳市振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均为贵州振华微电子工业进出口公司银行授信担保,因此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公司的贷款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均为经营需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经我们了解和公司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特别是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的监督,督促其加快资金回笼,降低债务风险。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是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情况。  
5.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中,独立、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对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深圳晋业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和规范地发展,有利于公司 2012 年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予以表决回避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7.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反馈意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报上市公司 2011 年年报信息披露“违规”通知》规定,我们认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证券发行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根据公司提供材料以及我们了解的情况,现就证券发行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发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 2012 年 4 月 23 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 201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独立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且所有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483 万元,占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5%,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二)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中,独立、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对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深圳晋业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和规范地发展,有利于公司 2012 年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予以表决回避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7.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反馈意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报上市公司 2011 年年报信息披露“违规”通知》规定,我们认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证券发行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根据公司提供材料以及我们了解的情况,现就证券发行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发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 2012 年 4 月 23 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 201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独立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且所有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483 万元,占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5%,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二)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中,独立、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对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深圳晋业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和规范地发展,有利于公司 2012 年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予以表决回避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7.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反馈意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报上市公司 2011 年年报信息披露“违规”通知》规定,我们认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证券发行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根据公司提供材料以及我们了解的情况,现就证券发行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发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 2012 年 4 月 23 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 201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独立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且所有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483 万元,占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5%,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二)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中,独立、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对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深圳晋业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和规范地发展,有利于公司 2012 年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予以表决回避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7.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反馈意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报上市公司 2011 年年报信息披露“违规”通知》规定,我们认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证券发行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根据公司提供材料以及我们了解的情况,现就证券发行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发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 2012 年 4 月 23 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 201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独立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且所有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483 万元,占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5%,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二)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中,独立、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对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深圳晋业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和规范地发展,有利于公司 2012 年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予以表决回避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7.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反馈意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报上市公司 2011 年年报信息披露“违规”通知》规定,我们认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证券发行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根据公司提供材料以及我们了解的情况,现就证券发行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发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 2012 年 4 月 23 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 201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独立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且所有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483 万元,占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5%,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二)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中,独立、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对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深圳晋业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和规范地发展,有利于公司 2012 年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予以表决回避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7.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反馈意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报上市公司 2011 年年报信息披露“违规”通知》规定,我们认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证券发行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根据公司提供材料以及我们了解的情况,现就证券发行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发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 2012 年 4 月 23 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 201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独立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且所有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483 万元,占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5%,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二)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中,独立、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对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深圳晋业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和规范地发展,有利于公司 2012 年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予以表决回避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7.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反馈意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报上市公司 2011 年年报信息披露“违规”通知》规定,我们认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证券发行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根据公司提供材料以及我们了解的情况,现就证券发行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发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 2012 年 4 月 23 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 201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独立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且所有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483 万元,占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5%,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二)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中,独立、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对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深圳晋业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和规范地发展,有利于公司 2012 年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予以表决回避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7.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反馈意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报上市公司 2011 年年报信息披露“违规”通知》规定,我们认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证券发行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根据公司提供材料以及我们了解的情况,现就证券发行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发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 2012 年 4 月 23 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 201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独立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且所有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483 万元,占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5%,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二)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中,独立、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对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深圳晋业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和规范地发展,有利于公司 2012 年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予以表决回避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7.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反馈意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报上市公司 2011 年年报信息披露“违规”通知》规定,我们认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证券发行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根据公司提供材料以及我们了解的情况,现就证券发行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发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 2012 年 4 月 23 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 201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独立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且所有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483 万元,占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5%,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二)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中,独立、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